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核发深圳市2016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及复核企业证书编号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95号），文件认定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深圳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